

下曲镇人民政府文件

下政发〔2024〕45号



下曲镇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集中供热道路恢复散水铺设自筹资金 使用管理的通知

各支部、村委：

为了顺利推动集中供热道路恢复、散水铺设，建设美丽乡村，根据县委部署，经镇党委、政府研究决定，现就做好各村筹资筹劳工作，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原则

本次筹资筹劳，坚持“全民参与、按需筹集、公私结合、全程管理”，资金筹集后全部入村委账户，专款专用。

二、筹集措施

筹集资金要按照“公共部分+户部分”分别计算。

公共部分主要包括：主干道清表，公共区域散水的清表、填土、水泥、人工，垃圾清理，排水渠改造等。筹集方式为：根据建设所需资金总量，按户或按人口平均筹集。

户部分主要包括：户散水的清表、填土、水泥、人工费用。筹集方式为：根据户实际享受环节，按面积筹集。

三、严格程序

1. 详细测算面积。各村要安排专人，对公共部分、户部

分建设面积，进行实地测量，形成准确清单。

2. 明确筹资标准。公共部分要根据实际，制定详细预算。个户部分要按照“清表、垫土、水泥、人工”等，明确各环节筹资标准。

3. 严格审批程序。各村根据实际测算的面积、筹资标准，形成全村“公共部分+个户部分”的《集中供热道路恢复散水铺设工程预算报告》，经“四议两公开”程序，报镇政府审批同意后，启动筹资筹劳。

4. 深入宣传发动。通过召开会议、微信宣传、大喇叭广播等方式，广泛发动党员、干部、群众代表参与筹资筹劳，确保户户出力、家家动手。

5. 确保公开公正。资金筹集必须“一户一收据”，报账员要规范填写收据内容。资金筹集后全部入村委账，专款专用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、挪用。资金使用，要严格履行“四议两公开”程序，并在村公示栏、阳光村务公开号、监督“一点通”平台、村网格群进行公示。

四、强化保障

本次筹资筹劳与上级集中供热投入挂钩，各村必须根据实际，真正筹资筹劳，绝不能弄虚作假，发现应付式筹资筹劳的，暂停大暖工程一切上级投入。各支部、村委对资金筹集、管理、使用承担主体责任，村支部书记是第一责任人。村务监督委员会、村“三员合一”人员要靠前作为，做好日常监督，确保资金筹集、使用、管理规范。包村干部要对资金筹集使用全程参与过问，镇纪委、镇农经部门要主动作为，加大检查力度，发现违法违规行为，及时纠正并严肃处理。

下曲镇人民政府
2024年9月27日